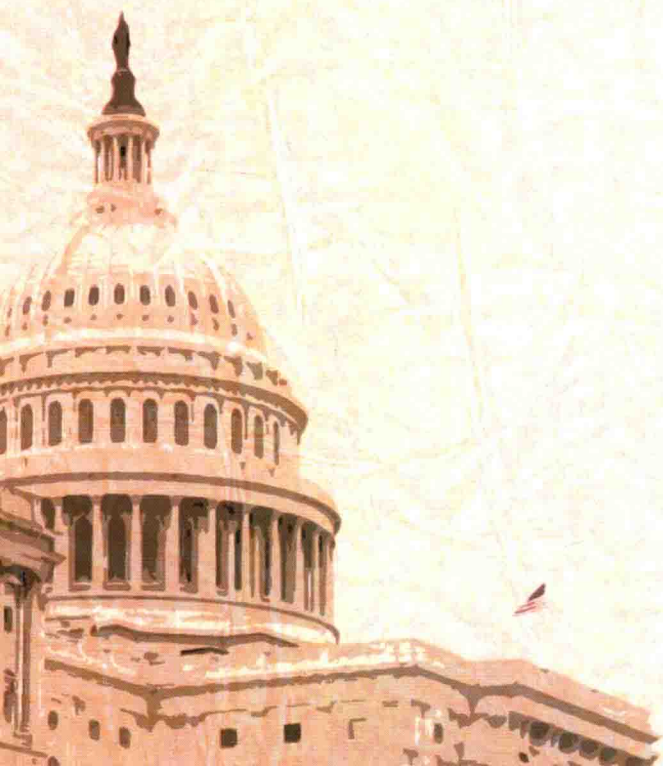


RELIGION AND AMERICAN SOCIETY
(Volume 11)

宗教与美国社会

■ 第十一辑 ■

徐以骅·主编



时事出版社

RELIGION AND AMERICAN SOCIETY
(Volume 11)

宗教与美国社会

|| 第十一辑 ||

徐以骅·主编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与美国社会. 第 11 辑/徐以骅主编.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80232-877-8

I. ①宗… II. ①徐… III. ①宗教—研究—美国
IV. ①B928. 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0395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88547592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5 字数: 204 千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合办单位：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

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
研究中心

《宗教与美国社会》为 CSSCI 来源集刊

《宗教与美国社会》编委会成员

- 徐以骅 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美国研究中心、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中心
- 涂怡超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中心
- 秦 倩 复旦大学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中心
- 刘 骞 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 章 远 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所
- 王 栋 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
- 彭小瑜 北京大学历史系
- 刘倩洁（学术秘书） 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中心

序 言

徐以骅

《宗教与美国社会》从创办至今已逾 11 年，当年时事出版社为该集刊设计了色彩丰富的封面。随着第 10 辑的出版，该集刊也就有了包含 10 种不同主色调的封面，因此被我们编委会的同事称为“彩虹系列”。

在 11 年后的今天，根据出版社的建议，《宗教与美国社会》的开本要从原来的 32 开改为更符合出版要求的 16 开，同时封面颜色也要“趋同”了。尽管开本和封面颜色有所改变，但是我们编辑该集刊的宗旨仍一如既往。

简言之，《宗教与美国社会》的创办，主要是为促进国内学界对美国宗教以及其他相关议题的研究。鉴于宗教在美国历史和现实中的重要性，研究美国宗教对我们更全面地了解美国社会，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同样鉴于宗教在美国对外关系中的作用以及美国在当前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可以说宗教研究不仅是美国研究，而且是国际关系研究的知识性和学术性基础之一。作为中美关系中的历史性、经常性和情感性因素，宗

教对中美关系研究也是不可忽视的议题。

从创办至今的 11 年来,《宗教与美国社会》无论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很大拓展,从比较基础性的研究扩大到具有时政性的研究,从“纯”美国研究扩大到基于美国或与美国相关的研究,从宗教与美国外交研究扩大到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稿源也从国内扩大到境外。在此前的各辑中,《宗教与美国社会》刊载了关于宗教和宗教团体在美国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科技、新闻媒体、法律、娱乐、体育、族群、对外关系等领域的地位和影响,以及关于宗教与当代国际关系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研究论文、综述、书评、译著和调研报告,形式各异,观点纷呈,确实试图体现学术上多元和包容的“彩虹”风格。

《宗教与美国社会》第 11 辑作为“改头换面”后的首辑,仍将坚持此前风格,继续将本集刊办成国内学界在美国宗教以及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领域的学术发表和交流平台。本辑分为美国宗教、伊斯兰教和宗教史三部分,共收录 10 篇文章。《宗教与美国社会》编委会在此对国内外作者和译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热切期待读者们的批评和建议。同时,我们要再次感谢《宗教与美国社会》主办单位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和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的博士后研究生王德硕和程洪猛以及中心学术助理刘倩洁参与了编辑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美国宗教

- ◆ 宗教自由与美国国家安全战略 涂怡超 (3)
- ◆ 类基督教组织浅析：基于闵斯特公社与
早期摩门教之比较 程洪猛 徐世强 (38)
- ◆ 美国苏联犹太人运动中的基督教神职人员：
对全国苏联犹太人问题跨宗教工作组的
初步研究成果 弗雷德·A. 拉辛 (Fred A. Lazin) 著
张迎迎译 徐以骅校 (57)

伊斯兰教

- ◆ 德国土耳其穆斯林的政治诉求、
参与和影响 汪 波 王佳尼 (83)
- ◆ “伊斯兰国”组织社交媒体传播策略
及其影响 包澄章 (111)

- ◆ 当代土耳其和印度尼西亚的朝觐与
政治 … [美] 罗伯特·R. 比安奇 (Robert R. Bianchi) 著
王佳尼译 钮 松校 (140)

宗教史

- ◆ 近代早期日欧文化交流的篇章：日本天正使团访问葡萄牙、
西班牙与罗马教廷始末 (1582—1590) … 顾卫民 (167)
- ◆ 托马斯·莫尔论辩修辞中的国家主权问题 … 徐震宇 (210)
- ◆ 中世纪法国的犹太人、王室权利与
宪政 … 威廉·切斯特·乔丹 (William Chester Jordan) 著
王首贞译 (229)
- ◆ 费正清与中国基督教史研究 …………… 王德硕 (251)
- ◆ 著 (译) 者简介 …………… (266)

CONTENTS

American Religion

Religious Freedom and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Tu Yichao* (3)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unster Anabaptists and the

Early Mormons *Cheng Hongmeng, Xu Shiqiang* (38)

Christian Clergy in the American Soviet Jewry Movement;

Initial Findings on the National Interreligious Task Force on

Soviet Jewry *Fred A. Lazin, trans. by Zhang Yingying* (57)

Islam

Political Demand, Participation and Impact of the

German Muslims *Wang Bo, Wang Jiani* (83)

Social Media Strategy of the “Islamic State” and

Its Impacts *Bao Chengzhang* (111)

The Hajji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Turkey and

Indonesia *Robert R. Bianchi, trans. by Wang Jiani* (140)

History of Religion

A Chapter in Early Modern Japan-European Cultural Exchange:

The Journey of Four Boys Through Portugal, Spain and

the Vatican *Gu Weimin* (167)

Issue of State Sovereignty in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of

Thomas *Xu Zhenyu* (210)

Jews, Regalian Rights,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Medieval

France ... *William Chester Jordan, trans. by Wang Shouzhen* (229)

John K. Fairbank and the Historiograph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Wang Deshuo* (251)

Contributors (266)

美国宗教

宗教自由与美国国家安全战略^①

• 涂怡超

〔内容提要〕自 20 世纪末以来，促进国际宗教自由成为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关切，并逐步机制化。美国通过传统外交、支持美国等多国宗教和人权非政府组织海外扩展而广泛介入众多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社会转型。当前美国推进国际宗教自由的话语和实践从本质上可对中国核心利益形成挑战，同时有助于美国遏制中国的海外利益。基于当前世界体系，该战略对当前两国关系的直接影响有限。但由于该战略及其机制的长期确定性、宗教和人权全球接触效应的草根性与滞后性，宗教自由可成为中美长期战略互动中的重要变量。

〔关键词〕宗教自由 美国国家安全战略 美国外交 民主促进 中美关系

① 本文是上海市美国问题研究所合作研究项目“论建设中美伙伴关系的机遇与挑战——宗教自由与美国国家安全战略”和国家社科青年项目“基督教与当代中美关系”的部分研究成果。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以伊朗霍梅尼革命、苏东巨变和“9·11”为代表的事件爆发令美国朝野对宗教在世界政治中的作用重视持续升温,并渐呈宗教安全化倾向。在此安全视野中,如何消弥宗教恐怖主义等造成的危机及相应衍生危机,并转危为机,成为美国安全战略的重要议题。由此,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进一步坚定向世界其他国家输出“民主”以巩固自身安全的长期战略。宗教自由逐渐成为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组成部分和战略目标。2014 年 2 月 6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全国祈祷早餐中再次重申,“宗教自由与我们的国家安全攸关”。^①

一、美式宗教自由与宗教自由民主和平论:概念阐释与相关理论

(一) 美式宗教自由:概念界定

现代意义的“宗教自由”定义基础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第 18 条第 3 款:“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这一定义因该公约获 149 个成员国家签署而具有国际法效力。这两款为宗教自由的完整阐释,既说明了宗教得以自由的领域,

^①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at National Prayer Breakfast”, Feb 6, 2014,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2/06/remarks-president-national-prayer-breakfast> (登录时间:2014 年 3 月 17 日)。

亦阐述了此类自由所受的限制。^①

“美式宗教自由”则拥有更宽泛的内涵，在美国，宗教自由往往被称作是所有自由中的“第一自由”。宗教自由这一概念及对这一权利的争取在北美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即为保障宗教的自由实践（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但不是宗教自由（religious freedom）及避免建制宗教干政。宗教自由概念的丰富和完善一直贯穿在殖民地时期至今的美国历史进程中，在当今美国已发展为一集群式概念。1998年版及2011年版《美国国际宗教自由法》对宗教自由的表述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1款规定内容，但未提及第3款内容；表达了对世界各国公民宗教自由权利的充分尊重，对违反宗教自由的定义极为宽泛，但并未相应提到为此应遵循之义务及明确定义宗教自由的边界，这部分体现了宗教自由这一概念的美式标准。^②

尽管美国政府和社会层面均有对这一概念的一定共识，宗教自由在美国的法理和日常实践中并不是一个完全明晰化的概念。美国宪法没有规定宗教自由的明确定义，只有宪法修正案第1条和第14条对国家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做了相对模糊的界定，^③其实

① 国际法中包含宗教自由内容的公约还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美国未加入的核心国际条约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条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联合国先后所拟定的一系列人权条约对签字国具道德约束性而不具法律约束力。中国政府已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公约尚未对中国正式生效。迄今对签字国起法律约束作用的公约为《欧洲人权公约》。

② 第18条第1款内容界定了权利空间，第3款内容进一步说明了宗教自由的边界。

③ 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第十修正案第1款规定：“凡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的人，均为合众国的和其居住州的公民。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对于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人，亦不得拒绝给予平等法律保护”；所规定的自由包括宗教自由。

质在于确保在原欧洲及北美殖民地一直未能解决的问题，即宗教自由和政治自由两大自由不受对方的控制或干扰。从严格的法理意义而言，美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大分支并无权界定什么是宗教、什么组织是宗教组织。美国《国内税收法》仅是出于对宗教机构最大优惠免税的目的，对宗教机构有宽松的界定，并在其指导手册中作出 14 点定义。^① 这 14 点定义来源于美国社会对宗教机构的基本体认。界定宗教自由的关键在于处理宗教事务时国家与社会之间界限的界定，在美国这一界定主要分两大层面：其一是联邦层面，其二是州层面。在联邦层面，政府三大分支对处理宗教事务时国家与社会的界限一直处于不断调适之中，联邦最高法院成为美国国家与社会界限划分的最终裁决者。在州层面，州内三权对此问题也在不断平衡和界定，同时各州在具体事务的处理方面呈现一定差异性。从这一角度而言，即便在美国内部亦未形成对宗教自由理论和实践的一致认同。

美国的宪法及其修正案、最高法院二百年来关于宗教相关问题的判例、《国内税收法》的广泛实践、美国行政部门在处理宗教问题时的立场和尺度共同构建了美式宗教自由的基本概念、内涵和外延。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和美国国务院的年度宗教自由报告和特别报告等则通过对各国、各类情形的具体表达和判断在一定程度上粗描了以美式宗教自由为标准所定义的国际宗教自由之概念、内涵和外延，向全球推出并逐步推广“美式宗教自由”的大致标准。

从适用主体看，分为个人和团体法人两大块。宗教自由不

① 美国《国税法》将宗教机构（church）大致界定为任何声称教会、教会大会或协会的组织，参见 IRC170（b）（1）（A）（i）。历年法院相关判例成为重要的甄别基础，在判例的基础上逐渐发展了 14 点定义，参见 IRS manual, Section 7.26.2.2.4（4）。